

106年 1月 5日
第 014 號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8444-附件(會議記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9日召開「研商有關使用內政部『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書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作業原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檔巖、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郭委員高明、鄭教授紹材、何教授明錦、蔡教授匡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技正鵬智、二科、一科) (均含附件)

105-12-28
交13號47章

批	擬	擬	擬
		1. 轉知會員	會法規主任委員
		2. 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105	

1. 標本會並不表贊同，惟會議結
論指本作業字則做後市場追蹤
查核之配套方案是「既定政策」故
仍宜告知各會員知照
批呈閱 2. 本會紀錄經全體會議致：草案條文併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齊各台會 楊檔巖

共1頁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12月 28日
文第 3044 號

研商有關使用內政部「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書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作業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使用內政部"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書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專家及與會單位代表發言重點：

(一) 何教授明錦

- 1.本作業原則對提升建築防火安全立意良好，希望有所助益。
- 2.就執行機制而言，應於申請使用執照作業原則明定：須檢討第三公正機構申報及現場查核證明；同時建議先行配合訂定第三公正機構申報及現場查核證明之文件格式，以利執行。
- 3.有關第三公正機構現場查核能力(設備及技術人員能力、數量)，宜比照檢測及評定機構訂定適當之規範，避免流於形式或因檢測設備及技術等問題而衍生困擾。
- 4.建議第三公正機構尚未具備現場查核能力前，仍宜由當地建管機關要求發給該「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會同辦理追蹤查核。至於對該評定機構是否具強制性及罰則？可於相關指定評定機構作業要點增訂之，以資周延。
- 5.對前述會同辦理追蹤查核之設備及人員資格，不管第三公正機構或評定機構亦應有所規範。
- 6.對執行申報及現場追蹤查核之收費標準建議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或由各查核或評定機構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備，較為合理，

亦可避免商業上之惡性競爭。

(二) 林委員慶元

- 1.有關作業原則草案之推動，本人全力支持。另作業原則第2點，其適用對象建議應納入防火性能綜合檢討案件，或商場空間等須更注重公共安全之使用場所，優先納入本作業原則之檢查機制。
- 2.現場查核之材料，如經過簡易之移動式測試通過之案件，確認其性能，應可以免除再次申請認可書之程序。
- 3.有關材料出貨及進口等來源證明文件，應屬於前端或後端之查核機制，可以再思考，期能建立有效之管理。
- 4.第三方公正機構應具有基本之現場查核執行能力，有關機構之檢測人員、檢測設備之檢測能力應進行認定。

(三) 費委員宗澄

- 1.訂定本作業原則的立意良好，值得肯定。惟在後續追蹤查核之程序中，是否仍須第三方介入？其相關查核費用由誰負擔？
- 2.建議有關工廠查驗及後市場追蹤查核部分，可由試驗機構及評定機構落實，並訂定相關費用。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

- 1.本局認同貴署訂定作業原則對於後市場之管理屬於正向作法，惟由本作業原則來看僅屬概要性的條文，對於執行現場查核之第三方機構等之管理，仍應就執行面另訂明確方法與規定。
- 2.有關本局辦理防火門型式驗證和認證時，本局亦指定數家試驗機構辦理驗證。申請單位(廠商)提出形式試驗報告時，並應提出申請材料符合原試驗材料之自我宣告文件，驗證機構會到生產工廠去做檢查。

(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代表

相關經認證之材料或產品於工地現場測試時，與試驗室之試驗(報告)結果未必相符，應如何採用、認定，這是指定機構辦理

現場查核後後續追蹤查核時，應思考的問題。

(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研究中心代表

- 1.目前指定評定機構於辦理後續追蹤查核時因缺乏執行查核之公權力，所以現況要進入工地現場做追蹤查核遭遇相當困難。
- 2.目前有些取得認可之建築新材料，於使用在建築物上時，包含有工廠生產部分及須現場現場組裝之部分，是否可於現場進行指示性(簡易型)試驗，如經測試通過，即認定產品之性能。
- 3.建議對於現場查核之方式與查核時間點，應有區分，分級管理。例如某些材料在施工、安裝進行時，即應展開查核，該案件亦應揭露其工程進度，以利進行後續追蹤查核。
- 4.建議對於第三公正機構或單位，有關其專業責任險之投保，亦應加以規範，確保第三方履行合約及賠償之能力。

(七)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

本作業原則草案重點在第3點，現場查核之時間點與查核人員能力應釐清，查核人員之資格與條件應予訂定，本會作為評定機構亦會調整配置。

(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評定中心)代表

有關本作業原則之訂定本校予以支持。材料之後市場查核應該要查文件是否為原廠出廠之文件，符合原提供試驗室之文件，現場以簡易檢測方式(如遮煙設備檢測)是否符合性能，因為現場施工誤差難免，對於材料(產品)尺寸認定應無須太嚴格。

(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 1.有關材料現場查核，建議可以參考現行室內裝修完工查驗之機制即可，不需納入第三方單位介入，如此恐造成使照審查上的延宕。
- 2.有關材料(產品)之工廠查驗、查核地點及查核數量，應予思考。
- 3.本作業原則之適用範圍建議再予思考。

(十) 中華民國全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1.公會支持本作業原則草案之立意，惟是否能落實，尚有疑義，以現場查核而言，有關營造廠商與專業電梯施作廠商，其作業介面如何區分，在什麼時間點進行查核，現場施工未完成時，查核並非易事。因此追蹤查核的時間點，有時候必須等材料產品施工完成，有時必須在施工中才能查核，因此，追蹤查核的時間點及查核方法，是在施工完成後還是應該在施工中查驗，應再予考量。
- 2.本會目前聯繫專家、學者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希望成立第三方機構，初步想法是由各廠商採取先行申報機制，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管理。
- 3.有關作業原則的推動期程，公布實施的時間點應更明確。

(十一) 臺北市政府代表

就本處之狀況而言，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卷宗內，有關材料部分須檢附的證明文件非常多，例如防火門之查驗文件，可能比使照本身申請文件還多，單位同仁在人力上負擔已經很大，如須再現場派員會同追蹤查核，其人力上實有困難，僅能配合文件查核作業。

(十二) 新北市政府代表

對於本作業原則之訂定，表示支持，惟對於追蹤查核的時間點，建議再予考量，也許可以自使照申請時間點往前挪移，避免影響使照審查作業。

(十三) 桃園市政府代表

目前桃園市囿於人力，對於現場查核，也只能就尺寸及零件檢查，性能則無法確認，對於貴署能訂定本作業原則，如能有具有專業性的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現場查核，全力支持。

(十四) 臺中市政府代表

建議於本作業原則第3點文字「如未檢附第三公正機構之申報……」修改為「應檢附……」，以利地方建管機關配合執行。

(十五) 臺南市政府代表

有關後續追蹤查核作業之辦理方式，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於申請使照前以發公函給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處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再行會同現場查核作業。

(十六) 高雄市政府代表

有關現場查核之機制，建議依行政、技術分立原則辦理。另建議現場查核是否可比照如昇降設備及機械車位之檢查模式，對於現場查核之時間點，地方政府可依權責訂定相關作業原則，例如本市即訂定頂層完工時辦理查核作業之規定。另外檢查機構之數量應考量增加。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目前建築法相關條文之修法方向，包括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均導入第三公正單位之機制，因此，本案有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的自主檢查機制是政策方向，施行以後相信也能減輕地方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力負荷。
- (二) 本次會議僅係針對作業原則(草案)條文之初步內容，邀請相關委員、專家及機關、6市政府代表進行座談與討論，委員與各單位代表的意見與建言，亦將納入後續研議本作業原則之參考。本作業原則內容因尚須多方思考，未有明確預定實施時程，惟推動本作業原則做為後市場追蹤查核之配套方式是既定政策，將於適當時間再行邀請各專家、單位與會討論研商。

附件

使用內政部「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書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作業原則(草案)

- 一、內政部為強化建築用門遮煙性能之審核認可制度，確保通過審核認可具遮煙性能建築用門，運用於建築物之確實性、可靠性，並加強業界產品品質自主管理動能，落實後市場追蹤查核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其轄管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之10層樓以上建築物，設置有內政部審核認可「建築用門遮煙性能」建築設備，並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
- 三、上開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未檢附第三公正機構之申報及現場查核結果證明相關文件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即通知發給該「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評定專業機構，請其於竣工查驗時會同辦理追蹤查核。
- 四、第三公正機構，係指經內政部認可「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項目之廠商自主委託辦理使用場所申報及現場查核之公會、協會等非營利機構。
- 五、第三公正機構辦理使用場所申報及現場查核之執行作業計畫，含申報及現場查核書表證明等文件，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轉知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六、第三公正機構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需自行迴避。
- 七、本作業原則自發布後施行。